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457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志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興榮

被　　告　黃凱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使用，承租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8日止，一日租金新臺幣(下同)1,353元。嗣被告未支付13日租車費用共計17,589元未給付，又被告欠繳高速公路通行費2,388元、停車費8,483元、違規遭開罰1,200元及汽油費503元，共計為30,170元，原告幾經催討，被告皆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給付租金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出租單、通行費繳費收據、罰單、停車費收據、汽油費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給付租金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